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1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0618-30

屏檢檢察長率主任檢察官等會勘東0溪支流龍0溪 現場重申從嚴從速積極查緝環保案件決心

本署偵辦被告吳00、方00等6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法等案件，檢察長張介欽於今（18）日下午2時30分許，親自率同主任檢察官陳怡利、陳建州及承辦檢察官黃薇潔，並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文章、刑警大隊隊長楊適瑜、潮州分局長黃國源、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宋增紅、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七總隊（下稱保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等人，至屏東縣0田鄉龍0溪附近廢棄物棄置現場會勘並保全相關證據，亦通知被告方00及地主等人一同至現場會勘，現場棄置廢棄樹枝、裝潢木材等廢棄物估計約150公噸。

本署於今日下午會勘並保全證據後，已限期被告方00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陳報環保局核准後，並同時協請環保局協助當事人儘速將廢棄物清理完畢回復原狀。本署藉由此次至現場會勘及保全證據機會，立即由檢察長在現場主持檢警環衛聯繫平臺會議，指示相關環保機關等單位，針對本轄相關處所及河川地全面清查或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刑事案件之情資後，均即時通報本署已建置之檢警環衛聯繫平臺，本署將立即指派檢察官及早介入，並視具體個案指揮警調環衛等機關，隨時蒐證及保全證據，期能透過檢警環衛聯繫平臺會議彙整、統合相關情資與資訊，企盼透過充分溝通及意見交流，能有效達到迅速、妥適研擬後續偵查作為。

本署檢察長重申針對是類環保國土案件，必將會積極向上溯源、追查金主、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等，切實斷絕污染源及清除污染物，並從速、從嚴依法調查完整事證並偵結案件，嚴懲不法，兼顧維護國人生活環境品質及有效遏止打擊不法犯罪，藉以提昇人民對司法及行政之信賴。

